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第三条 如因特殊情况为纯由的又坏性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课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全部或授课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每学年修读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4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3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全盘重用且导致密码存在不安全隐患而改动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：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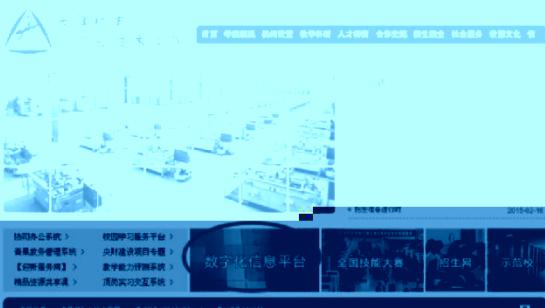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对所有已报名并开始的选修课班级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任课教师做好准备工作。第二阶段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，完成选课操作。第三阶段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，完成退课操作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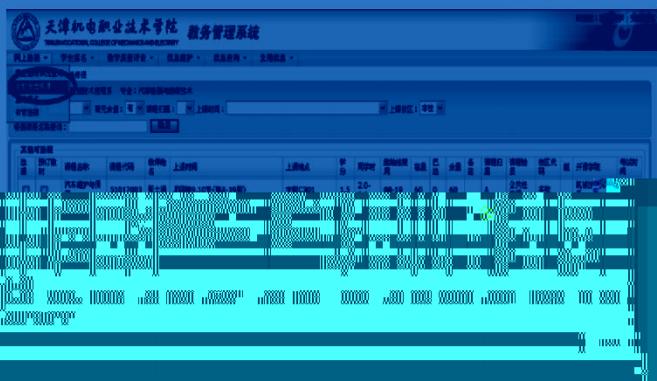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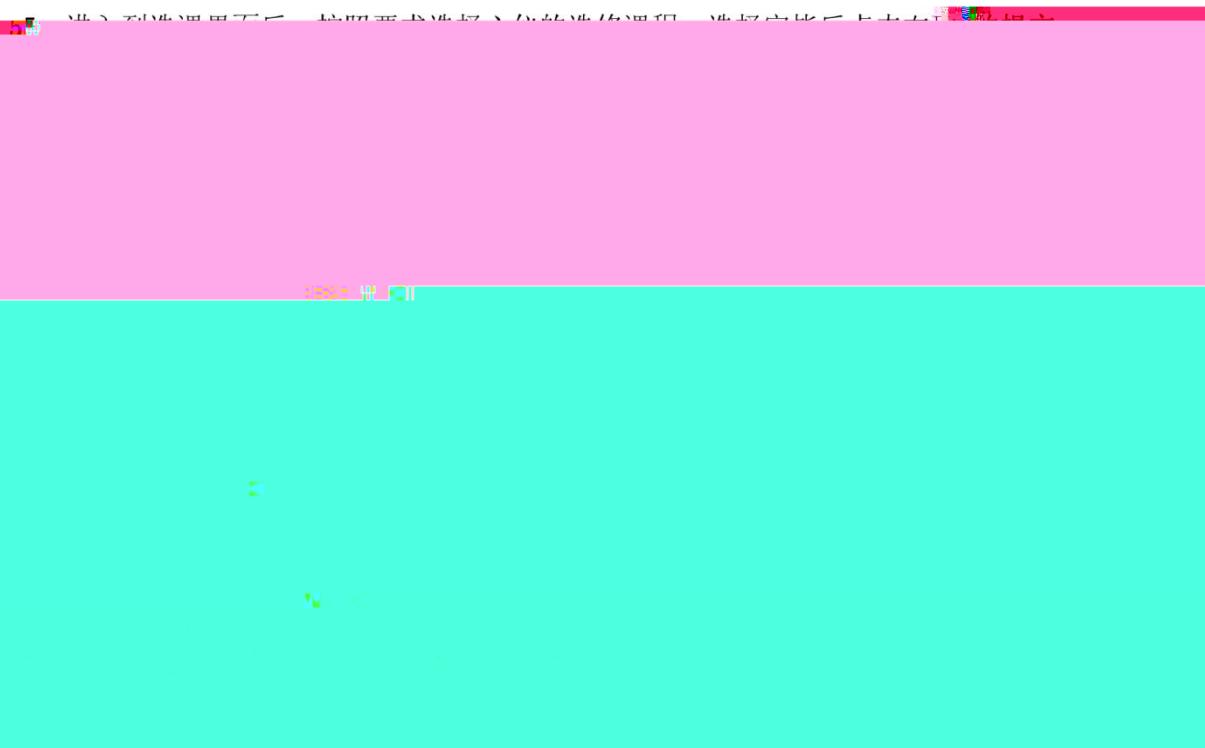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上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，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报上的课程。

